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瑞新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原定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但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备查文件，无法履行事前审查工作。同时公司未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和审议等情况已经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等情况，可能会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对于公司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督促公司进行更正和补充披露。同时将安排项目组开展现场核查等工作。主办券商再次督促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